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报告期内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、公正意见，积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1964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导师。曾任湖大海捷制造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，湖南大学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副教授，制造系副主任。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，湖南大学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实践责任教授，教学指导委员会督导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自查，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5年度履职概况

1、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在召开董事会前，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查阅有关资料，并与相关人员沟通。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公司在2025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报告期内，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，本人现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7次。本着严谨细致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，本人均现场出席参会。

2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履职，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董事会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对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。报告期内，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，本人出席并对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。

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格履职，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，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关联交易、内部审计、内部控制、定期报告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子公司收购孙公司少数股权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，本人出席并对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。

3、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，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、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4、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深度参与审计监督工作，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，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工作计划安排情况；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方案、年报审计重点、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探讨和交流，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5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加强对关联交易、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等关键事项的核查，通过事前审查与事后跟踪，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权。在董事会审议中，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履职过程中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。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6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等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听取专项汇报并开展实地考察等方式，深入了解/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情况、战略规划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，并提出合理建议。此外，本人持续关注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变化，结合履职情况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积极建言献策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。

7、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，确保本人履职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。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和资料，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，保证本人及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，不存在拒绝、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，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以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子公司增资扩股、接受关联方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等事项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得到董事会采纳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忠实的精神，紧密关注宏观经济、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，加强与其他董事和管理层的沟通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

精神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电子邮件：yj1001@hnu.edu.cn

独立董事：杨军

2026年4月24日